#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原聘请的 2009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 所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变 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合并协议,原开元信德会计师事 务所有关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承办。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工作,聘期至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杨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应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英女士要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杨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杨斌先生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杨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与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公司经营的风险控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 原: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 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进行累积投票时,选举董事、监事以分开方式投票;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具体的累积投票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 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 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进行累积投票时,选举董事、监事以分开方式投票;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表决权投给两位或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具体的累积投票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 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不超过 20%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u>海外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足 100%的投资项目</u>以及对外投资单 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不超过 20%的投资项目,在 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30%;

#### 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且不超过 5%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为:除海外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足 100%的投资项目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且不超过 5%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原: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为:除海外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足100%的投资项目外,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请审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四: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更好的鼓励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目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 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 (1) 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3万增加至每年5万;
- (2)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另增加2万元津贴;
- (3)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另增加1万元津贴;
- (4) 同时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的独立董事,津贴按上述原则累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五: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